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豫自然资函〔2026〕472号

签发人：陈治胜

办理结果：A

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1073号提案的答复

张兴辽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动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5年5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强调，要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持之以恒加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您提出的建议对推进河南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2025年以来，我省聚焦“1+2+4+N”目标任务体系，统筹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治理，筑牢大河大山大平原生态屏障。

一、已开展的主要工作

（一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。在沿黄九省区率先开展黄河流域左右岸协同治理，先后实施南太行、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国家重大山水工程，系统治理矿山损毁、水土流

失、植被破坏等突出问题，累计修复面积 180 万亩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。与湖北省联合谋划丹江口库区重大山水工程，实施方案已通过国家审核，确保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。积极谋划实施大别山淮河流域山水工程，推进淮河干支流生态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，助力践行革命老区“两个更好”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。“十四五”以来累计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15.83 万亩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。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18 亿元，连续三年成功申报鹤壁、南阳、郑州、安阳、平顶山、驻马店-信阳共 6 个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，有序推进受损山体生态修复，已累计治理面积 5.27 万亩，完工后可修复 11.29 万亩。

（三）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。按照《河南省尾矿库污染环境隐患问题动态清零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争取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97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898 万元，完善 82 座长期责任主体灭失的无主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，重点实施监测井补建 197 个、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 43 套、环境应急事故池修建 51 座，项目建成后显著提升无主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治理。压实属地包保责任，出台《关于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》，制定各级工作职责清单 18 项，形成“政府领导，属地监管，企业主体”的责任闭环。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，严格落实《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》，逐库明确安全风险等级，实施差异化安全监管。

强化汛期安全风险防控，印发《关于扎实做好 2026 年度尾矿库度汛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强部门协同、省市县三级联动，织密汛期尾矿库安全防护网，截至目前，累计查出问题 516 条，立案处罚 5 起，罚款 28 万元。

（五）实施尾矿库综合回收利用工程。加强项目建设，建立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4 项服务机制，目前全省 110 个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 74 个，积极消纳利用尾矿资源。推动固废综合利用评价，发布《河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污染防治法》，累计 84 个利废项目实施工业固废评价，综合利用包括尾矿库在内的工业固废约 2107 万吨，产值 34.78 亿元，助力企业减免税 1513 万元。推广尾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，推动制定工业固废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方向标准 10 余项；19 项固废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、36 项节能降碳技术、57 项节能装备入选国家目录，发布省级目录，推广 47 项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案例；2021-2024 年全省尾矿平均利用率 88.7%，赤泥综合利用率 12.1%（高于国家 2024 年平均水平）。

（六）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。实施一批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避险搬迁、生态修复、产业培育项目，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增强。2025 年下半年，政府专项债券新增支持方向“矿山生态修复”领域，我省部分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工程获得专项债券支持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持续谋划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。聚焦“三山四流域”重要生态屏障，积极谋划黄河下游及滩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统筹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和滩区综合治理，加快建设幸福黄河；实施丹江口库区山水工程，推进入库干支流生态缓冲带、库周消落区湿地修复治理，保障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；谋划实施大别山淮河流域山水工程，重点推进淮河干流及周边生态保护修复、小流域综合治理，助力革命老区加快振兴。以鹤壁、南阳、郑州、安阳、平顶山、驻马店-信阳等地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为重点，加快治理剩余 25 万亩历史遗留矿山。

（二）持续提升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水平。认真落实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》，积极支持利用尾矿资源拓展井下充填、矿坑回填、生态修复、土壤治理等应用场景，培育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、园区，加强尾矿库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推广和转化应用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，健全循环链条，助力完善产业生态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指导地方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包保和尾矿库库长责任制，深入开展汛前隐患排查和省级联合督导，逐库摸排安全隐患，深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，加强在线监测系统“线上巡查+线下核查”双规并行，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。依托前期我省采煤沉陷区调查结果，积极向国家汇报沟通，争取“十五五”期间对我省平顶山、焦作、鹤壁、永城、义马、新密等煤炭开发基地采煤沉

陷区建设继续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。充分吸纳我省各地采煤沉陷区治理经验，科学制定我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政策，更好助推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。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-68108151

联 系 人：刘卫国

邮政编码：450016

